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用警衛人員甄選簡章

一、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面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二、工作地點：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三、工作內容：

（一）門禁管理，依規定管制進出大門之人與車輛，校外人士或家長洽公，依規定辦理登記，例假日也須依規定落實門禁管制。

（二）協助本校放學後各棟樓、教室門窗水電關閉工作。

（三）偶發事項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僱用時間：雇用契約為每一年一聘約，本次雇用時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工作時間：每周一到五，下午 2 點 30 至晚間 10 點 30 分。

六、徵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能擔任警衛(校園安全維護)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有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歷，需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並具備應對能力。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10.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11.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者。

七、工資：

（一）時薪 190 元，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工資按時計算。

八、報名必備資料：

（一）報名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於報名截止時間前由本人(委託代理人)親送或掛號郵寄：976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總務處收（親送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以前送達本校日為準，掛號以郵戳為憑）聯絡電話：03-8700245 轉 307。

九、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持國民身分證至本校總務處報到。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警衛人員應徵簡歷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非屬必填欄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及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年資	主要工作
簡要自述				
身分概況	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是 ☐ 否			
	是否具有外國國籍： ☐ 否 ☐ 是，具_____國國籍			
	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者： ☐ 否 ☐ 是，自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來台設籍：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否 ☐ 是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否 ☐ 是，障礙類別：_____ 級別： ☐ 重度 ☐ 中度 ☐ 輕度（附手冊影本）			
	是否有以自己名義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 否 ☐ 是			
國民身份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反面黏貼處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並附相關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應徵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國立光復商工甄選警衛，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10.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11.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者。

此 致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家)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